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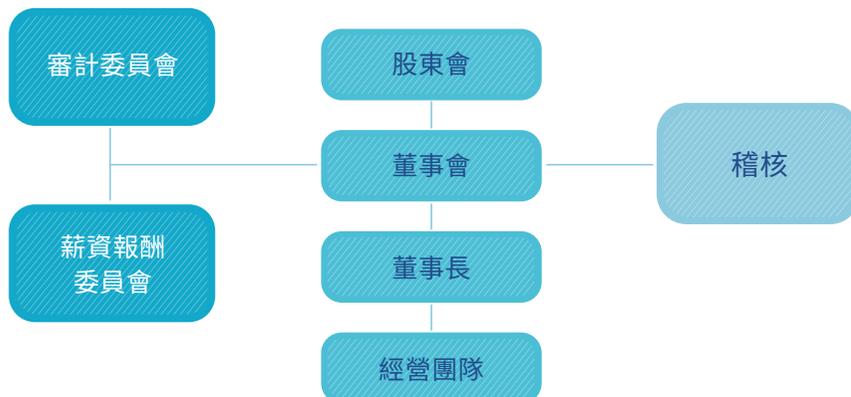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組織架構

友通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以及其他相關法令，制定公司治理架構與執行實務。友通的公司治理組織模型分為三個單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而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均由股東投票產生。公司治理組織架構，請參閱下圖。

維護股東權益，一直是友通長久以來所重視的課題之一。友通自 2017 年股東常會起，已採用電子投票制度，亦針對股東常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而於股東會時，亦主動向股東說明公司營運及財務概況，並接受股東詢問。友通除了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經理人所組成的經營團隊外，董事會成員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致力於股東權益極大化。

公司治理組織架構



公司章程明訂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另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成員共計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董事長由董事推選產生，所有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所需業務之相關工作經驗。本公司每年均安排董事會及經營團隊成員就經濟、環境、社會等議題持續進修，藉以增進最高治理單位的相關知識，人員進修情形，已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公司治理專章。

年報查詢網址：<https://www.dfi.com/tw/financialreport>



多元化董事會成員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企業管理		產業經驗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國際市場	IT產業	財務金融
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男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班 美國Thunderbird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 佳世達科技董事長暨執行長 - 明基三豐醫療董事長 - 拍檔科技董事長 - 明泰科技副董事長	●	●	●	●	
副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昌鴻	男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所博士	-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方案事業群總經理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兼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家弘	男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 其陽科技董事 - 羅昇企業董事	●	●	●	●	
董事	李明山	男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 東博財務顧問董事長 -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周光仁	男	國立政治大學企家班	- 松之助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瞿志豪	男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碩士	- 創智投資董事長 - 恒利醫學科技董事長 - 數位經濟董事長	●	●	●	●	●
獨立董事	葉德昌	男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碩士	- 麥司奇科技監察人 - 合晶科技公司監察人	●	●	●	●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友通董事會以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為最優先考量，進行營業評估及重大決議；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之角色，以謹慎的態度審視公司及董事會執行業務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會議
5次

出席率
100%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友通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事項均依該規則規定辦理。友通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2021年本公司董事會平均出席率 100%，所有成員皆親自出席所有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9 年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本公司於 2021 年完成董事會評估，並於 2022 年 3 月份召開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達成率為 100%，本董事會整體運作效率良好，且 2022 年將進行首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更進一步落實公司治理。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會議
5次

出席率
100%

本公司於 2017 年，依證券交易法及股東會決議，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主要扮演監督之角色，以謹慎的態度審視公司及董事會執行業務情形。友通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得邀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會計師、內部稽核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使審計委員亦能夠協助投資人確保公司在公司治理及資訊透明等方面的可信度，以保障股東權益。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會議
2次

出席率
100%

本公司於 2012 年完成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友通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之。該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相關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為了讓委員會成員更加瞭解相關法令規範及公司實際運作狀況，亦安排會議，針對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高階經理人薪酬福利現況向委員會成員進行簡報。此外，綜合考量本公司所屬產業風險，及負責人、董事與獨立董事所擔負之責任、營運規模等情況，在權責相符及合理基本報酬的原則下，本公司員工及董事報酬之分派，係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此可做為衡量公司最高管理單位的管理績效方式。董事會及經理人等高階管理階層相關薪酬資訊也適當地揭露於公司年報，讓所有利害關係人也可以充分了解高階主管薪酬與公司營運績效的關聯性。



利益迴避管理

友通董事會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由董事長陳其宏先生擔任，對於董事會中進行議案討論與表決時，如遇董事對該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均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78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不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且必要時，董事長將指示會議之主席由其他董事代理之，若當年度董事會中有發生利益迴避情事時，則依法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公司治理專章。



內部稽核機制

對於日常營業活動之各項作業流程，公司針對可能具有潛在貪瀆、法遵、營運風險之作業，設計適當的內部控制機制，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鑑別貪腐風險、人力資源負責訓練、稽核負責確認相關機制的落實及建立，以減少貪瀆、或對法遵及營運可能產生之風險並防患於未然。稽核單位定期評估內部控制機制之管理效果，並收集各部門高階主管對各項潛在風險（含舞弊貪瀆）之建議，擬定適當之稽核計畫，並據以執行相關之查核，每年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了解公司治理之現況並達到管理之目的。定期進行內部控制風險評估及實質查核，包含財務報導、採購作業與銷售作業等三項重大議題，未發現任何重大的貪腐風險及事件。2021 年針對重點法令加強查核，以落實法令遵循之要求。

年報查詢網址：<https://www.dfi.com/tw/financialreport>



內部稽核流程

